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7期(总第80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7期

(总第80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章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8
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条措施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
成人员的通知 (2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24)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
理规范》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执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 (28)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37)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1)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55)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大事记

- 2022年8月 (6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9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予 波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为主动适应我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废止下列 4 件规章

（一）《云南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实施办法》（1996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公布）

（二）《云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云政发〔1991〕45 号印发）

（三）《云南省医疗损害事件处理规定》（1998 年 9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公布 2015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修正）

（四）《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1999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2015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修正）

二、修改下列 10 件规章

（一）《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公布）

1. 将第三条第一款删除；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做好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3.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八条删除。

4.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中“审核”修改为“审查”。

5.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发现消防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对仍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或者通过建设单位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消防施工质量监理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6.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7. 将第十一条中“取得法定资质”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将“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设施

维护机构”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将“检测、维护”修改为“维护保养、检测”。

8.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9.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确保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道畅通，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增加第八项“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10.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用于旅馆、餐馆、商店、作坊、网吧、酒吧、歌舞厅、放映厅等经营活动的自建民宅，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时，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11. 将第二十条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六条”；将“取得法定资质”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

12. 将第二十一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一项中“第八条”修改为“第六条”；将第二项中“第九条”修改为“第七条”。

13. 将第二十二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二)《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2013年1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公布)

1.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五项中“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2. 将第二条第三款中“非现役专职人员”修改为“地方专职人员”；将第四款中“非现役专门人员”修改为“地方专门人员”。

3. 将第二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七项，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4.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二款中“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监察等管理工作”修改为“劳动监察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增加第五款“医疗保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专职消防队伍医疗保障工作。”

5.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乡、镇、街道办事处”修改为“乡镇(街道)”；将第四项修改为“全国和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增加第二款“上述规定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6. 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储备易燃、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将第四项修改为“酒类、钢铁冶金、烟草等企业”；增加第五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增加第九项“上述企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7.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28周岁以下”修改为“35周岁以下”；将第三项中“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修改为“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将第四项中“符合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修改为“符合军队陆勤人员的体格检查标准”；将第二款中“招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修改为“招用的消防文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将第三款修改为“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军人以及有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经历的人员，其入队前工作(服现役)时间计

入工龄。”

8. 将第十三条删除。

9.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10.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修改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死亡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定。”

12.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修改为“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部门制定”。

13. 将第二十二条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将本规章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3年10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公布）

1.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五项，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2.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由县级公安消防机构经所属公安机关”修改为“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应急管理部门”。

3.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应当由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修改为“应当由具备从业条

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4. 将第七条第二项中“志愿消防队”修改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5.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工商、安全监管、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6.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火灾高危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频次。”

（四）《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11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

1. 将第三条修改为“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2.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十条第五项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3.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第四条增加第一款“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增加第五款“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符合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当主动申报，由当地州（市）或者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将第三款修改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并公布。”

6.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将列管目录统一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7. 第七条第一款增加第十一项“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的情况”；将第二款中“第八项至第十项”修改为“第八项至第十一项”；增加第四款“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指导。”

8.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具备资质、资格”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

9. 第九条第一款增加第五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逐一划线、标名、立牌，确保畅通”。

10. 将第十条第三项中“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修改为“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第四项中“志愿消防队”修改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增加第五项“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增加第十二项“按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单位应当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11. 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和公开承诺制度”。

12. 将第十二条第十项中“义务消防队”修改为“微型消防站”。

13. 将第十四条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修改为“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证上岗”。

（五）《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修正2015年7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修正2018年6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修正）

1. 将第五条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组织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由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组织有违法行为的，由县以上人事行政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流动人才享有同等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权利，按照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办理。”

3.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聘用合同鉴证”；删除第五项。

（六）《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2011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2018年6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修正）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2.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工资支付表至少

保存3年。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4. 将第八条修改为“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另行制定。”

5. 将第九条修改为“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6. 将第十条修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7. 将第十一条删除。

8.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

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完工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银行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10.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11.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周转金。在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

12.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处理。”

14.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是指从事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行业。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用人单位。”

(七)《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1998年7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修正)

1.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中“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2. 将第四条中“人事劳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3. 将第十六条中“人事、劳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4. 将第二十四条中“劳动、人事”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5. 将第二十五条中“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文化、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

6. 将第二十六条中“民政、人事”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八)《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2014年6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公布)

1.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2. 将第四条中“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九)《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2008年9月1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

1.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2. 将第十六条中“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3. 将第十七条中“社会保障、卫生”修改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

(十)《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1998年7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公布)

1.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2. 将第四条中“劳动、工商”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作相应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安排部署，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中小微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确保政策落地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大力开展把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门“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聚焦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围绕“政策明”、“能落地”、“快兑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组织实施“十大专项行动”。

(一) 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纳入省级扩围直达资金管理，实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在2022年初预算安排5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再统筹财力增加安排5亿元，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优扶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各州、市安排资金支持当地特色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水电气费给予补助。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20亿元，落实旅游高质量发展、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等奖补政策，助力文化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50%贴息；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投资奖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商贸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提高纾困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牵头；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减税降费专项行动。编制《云南省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指引》，开通服务中小微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绿色通道”，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省财政统筹有关财力50亿元进一步加大对州、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保障。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融资便利专项行动。省财政加大融资担保补贴力度，引导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2022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对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给予50%的财政补贴。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依托金融科技提高获客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降低抵押担保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和咨询辅导服务，健全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提高融资便捷度、可及性、精准性。加快推进云南省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促进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融资担保等配套

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加大投入。广泛宣传金融助企纾困惠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力度，多措并举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持续实现增量、扩面、降价，对企业能贷尽贷、能缓尽缓、能降尽降，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四）稳岗就业专项行动。落实社会保险“降”（延续失业保险降费）、“缓”（缓缴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返”（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扩”（招用应届毕业生给予扩岗补贴）、“补”（对受疫情影响的给予留工培训补助）系列稳岗纾困政策。深入推进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和人社政策法规宣传“五进”活动，做好“一对一”精准服务。按照规定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给予社保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抓实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助力稳岗位保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五）保通保畅专项行动。配备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力量，严防通行管控层层加码、“一刀切”问题回潮，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人员封闭管理”模式，用足用好全国统一互认通行证制度，建好备好物流中转场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税费减免政策、金融供给政策。对符合“绿通”政策不超过4.2米的集装箱车、冷藏车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交通网络有序畅通，努力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六）清欠活企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中

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全面排查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拖欠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必须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偿，确保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健全完善通报、督查、约谈制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大对违规拖欠单位、法人的处罚力度，力争清偿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减负办各成员单位、省外办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七）创新创业专项行动。开展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加强创新创业平台间沟通协作、经验交流，建优建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建立双创孵化载体考核奖励和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孵化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青年创业省长奖、云岭工匠等选拔活动，选树创新创业典型，推广创新创业经验，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持续统筹全省创新创业资源，采用联合办赛、联合办会模式，推动资源共享，加强资源集聚，形成推动创新创业强大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部门配合）

（八）企业培优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聚焦财税支持、融资支持、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精准帮扶等，有效配置各类培育要素，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2022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1000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户，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60户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复工复产专项行动。针对不同区域情况完善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落实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办法,制定不同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活动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地要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派驻联络员,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问题,给予优先尽快解决,加快重点企业早复工、早复产,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现场防控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安全生产到位的能复尽复,到2022年底前,排除其他因素,确保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95%以上,争取中小微企业亏损面控制在12%以内。加快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审查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促进重点项目早建成、早见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十) 融通发展专项行动。推动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打造大中小微企业创新链。推动大企业帮助配套中小微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巩固大中小微企业产业链。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典型示范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机制和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鼓励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流动到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力政策举措

(一) 加力房租减免。2022年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鼓励各州、市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减免房租。(省国资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力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授权省级出台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公布涉企财税优惠政策清单。加大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自愿申请基础上,确保在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力融资服务。加大财政金融协同力度,制定出台财税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强省若干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银企保”衔接机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对重点纾困企业及其融资需求实施清单制管理,指导金融机构精准加大支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使用,按照政策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

至2%，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力困难行业帮扶。2022年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各州、市按照标准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发生费用给予补助。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社保缓交政策，养老保险费缓交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到100%，开展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有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融通、政企贯通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合力纾困。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每月至少调度3次，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十大专项行动”开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十大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在本方案正式印发7个工作日内出台细化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十大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三办一销号”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发现问题、主动研究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制度，对企业提出的困难有政策支撑的，要能用尽用、能享尽享、限期解决；对没有政策支撑的，要在法治轨道上以改革创新举措研究政策、集成政策、创新政策，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制度。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统计监测指标, 按月统计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加强数据分析, 强化监测预警, 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行业类别、地区分布、发展现状等情况。做好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和中小微企业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 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对政策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对帮扶中小微企

业纾困发展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中小)企业制度。省、州市、县三级四班子领导成员要加强对企业的调研指导频次, 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 指导企业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 加快推进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一批双循环企业

(一) 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为企业进出口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等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 对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或在线交易额2亿美元以上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0万

元的资金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二) 培育发展一批货源组织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枢纽运营企业。支持引导运输、仓储、快递等中小物流企业整合功能。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物流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孵化一批跨境电商企业,鼓励传统内贸企业、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开展网商产业园试点,引入内外贸优质网商入驻,壮大线上市场主体。引进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云南设立区域总部、服务机构和分拨中心。(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大型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落地云南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支持我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积极扶持培育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支持其搭建数字化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向“链主”集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融合发展模式

(七) 积极打造产业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园区,为进口商品国内销售、出口产品开拓市场提供平台、货源、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和推介

力度,吸引东部沿海等地区的产业向云南转移。

(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深化与国内大型数字商务企业、金融机构在促消费、直播电商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培育壮大我省网络消费市场规模。推进中国—南亚博览会等数字化平台功能升级,形成一体化支撑展会、商城、商务基础业务的大数据平台。(省商务厅负责)

(九) 积极推动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争取通过“部省合作”模式开展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 加快推进昆明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进122项试点任务,形成典型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省商务厅等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内外融合发展

(十一) 依托现有开放型园区,重点加强在农业、建材、矿产、能源等方面开发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供应链体系构建,进一步增强云南现代化产业“走出去”、“引进来”集聚力和竞争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昆明市、西双版纳州与老挝磨丁片区联合打造跨境产能合作示范区,优先在电子终端产品、机械装备、纺织、医药等领域,布局跨境产业链合作,推动境内境外一体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等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广“互联网+边民互市贸易”试点监管模式,支持具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渠道的企业落地云南,开展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作用,用好综合保税区保税、免税、退税政策,推动昆明、

红河综合保税区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实质合作，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利用商业载体促进内销，积极推进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进特色街区、进夜市、进展会、进政府采购目录“六进”活动。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鼓励外贸企业升限入库，对新增入库企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积极扩大进口，提升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个性消费等供给。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深化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吸引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等入驻，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独立法人企业和品牌首店的给予适当奖补。丰富“云集好物”、“云品乐购”等消费载体，持续开展“彩云购物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省商务厅负责）

四、建设融合发展平台

（十七）支持建设国际贸易企业集聚平台，加强电商、物流、商贸等产业园区和要素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吸引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商贸企业和集群集聚入驻，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具有沿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建设具有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特色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立足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在昆明等地建设花卉、水果、坚果、中药材、肉牛等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在思茅、彝良、文山、南华等地建设咖啡、天麻、三七、食用菌专业市场，并将其打造成为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拍卖、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内外贸第三方交易平台。（省商务厅等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产

业对接交流平台，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内外联通物流网络

（二十）加快推进昆明空港型、昆明商贸服务型、昆明陆港型、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红河（河口）、德宏（瑞丽）、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物流枢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现有国际航线补贴政策，发挥区位优势，以全货机为主、客运航班腹舱为辅、“客改货”航班为补充，不断巩固、开辟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国际货运航线，打造国内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间的航空货运中转集散地。（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二）引导外贸、跨境电商、物流等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支持加快建设边境仓、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持续加快“快递进村”进程，补齐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二十四）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自有品牌、收购知名品牌转化，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解决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问题，依法加大惩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工作合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同线同标同质

(二十六) 将“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允许企业以“三同”自我声明承诺,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三同”标识销售产品(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平台,搭建“三同”平台专区,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供需对接,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规则对接应用

(二十八) 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创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制度型开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研究口岸通关“一地两检”模式和外籍人员入境就业等试点。(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加快推动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 3.0 版本在云南上线应用,持续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原产地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开展东盟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指导企业解决涉及检验检疫方面的问题。(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标准认证衔接

(三十) 支持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充分利用涉农资金,建设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对标国际森林认证标准,推进林草可持续认证标准、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对企业开展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等给予支持。(省农业

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工作机制

(三十一) 建立商务、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等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内外贸领域信息归集,加快推动业务协同、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要求,切实提升内外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进口种苗口岸检疫放行和属地调入后续监管工作机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昆明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服务能力

(三十二) 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持续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通报评议、特别贸易关注等工作,提升外贸企业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助力企业、云系产品“走出去”,促进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深化商品检验模式改革,推进检验结果采信,逐步扩大进口矿产品“先放后验”、“依企业申请”等实施范围。(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

(三十四) 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干部培训基地在政策、市场等方面平台优势,拓展政校合作内容,支持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扩大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规模。(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加快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有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先行先试

(三十六) 加强对州、市指导, 支持有条件的州、市结合重点产业和发展需要, 聚焦内外贸一体化特定领域、特定环节开展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试点, 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三十七) 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既有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发展平台、“三同”产品宣传推广和边境仓、海外仓建设等,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内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特点, 加强金融科技赋能, 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 积极发展质押融资业务。进一步

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确保 2022 年底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支持保险机构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提升承保能力, 为物流运输、对外贸易等行业开发专属特色保险产品。加强国内贸易险、进口预付款保险与出口贸易险联动, 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在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

符合本措施和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国家和省级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 遵照执行。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任务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政策宣传贯彻, 加强部门协作、协同, 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工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和 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

为推动我省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高新区聚焦优势领域，打造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高新区特色主导产业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对获批的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高新区特色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科技计划每年对高新区特色主导产业安排一个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高新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支持高新区培育发展数字医疗、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细胞治疗、新型疫苗、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鼓励高新区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择优开展应用场景试点，吸引全球新技术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对纳入应用场景试点的项目承担单位，由所在高新区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 20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的高新区，以及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

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创新创业主体

（四）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鼓励高新区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培育成效显著的高新区给予专项支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力度，由所在高新区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补助。大力培育高成长企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建立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入库企业承担科研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高新区、首次进入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由所在高新区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省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开展高水平创新创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高新区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经所在单位批准，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业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不超过 3 年，期间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照不低于原岗位等级安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支持高新区在国内外创新高地建设异地人才“双创”基地，

在基地孵化并在高新区注册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异地申报云南省人才政策资助。在高新区工作的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人才，由所在高新区给予特殊生活补贴。对在高新区工作的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第一层次人才免租提供住房，在区内全职工作满10年后无偿赠与。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七）加大重点要素保障力度。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州市、县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对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按照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州市调剂为辅、省级适度调剂为补充的原则落实保障。对高新区内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重大产业建设项目，林地定额指标依法依规予以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节余部分，在满足原土地权利人自身需要后的结余部分，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经州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可分割转让给园区平台公司或经园区产业准入的项目。加强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等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对高新区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区内非上市企业，根据被投企业所属发展阶段，分别按照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0%、8%、5%给予投资风险补助，最高500万元；将所投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引入高新区落户或

投资新建项目的，视投资规模由所在高新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本地民营企业企业家做天使投资人，投资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企业），在投资资金到位满1年后，由所在高新区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最高50万元。（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十）合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高新区科技创新联合资金，专项支持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对高新区内创新主体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由所在高新区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500万元。对流入高新区、来源于非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转让，按照技术合同实际履行交易金额给予技术受让方20%的补助，最高200万元。（省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省、州市财税支持。园区内省级分享税收的增量部分（以2020年为基数），2021—2025年全部返还高新区所在地政府，通过省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办理；高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省级留用和本级分享高新区的税收，加大对高新区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实行独立财政核算，设立一级财政和一级国库，与属地实行合理的财税分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大项目库，优先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十二）支持高新区创建创优。支持曲靖、文山、临沧等省级高新区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鼓励各地开发区（园区）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

元研发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高新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40位、年度排名提升10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区域发展增长极。支持昆明高新区与五华区、呈贡区联动发展。支持玉溪高新区整合有关园区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地。支持楚雄、曲靖、临沧、文山等高新区托管周边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园区，推动并园扩容增能，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区域增长极。鼓励各类开发区（园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按照促进高新区发展的相应措施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高新区按照“一区多园”方式协同发展，完善共建园区生产总值核算，健全财政收入分成横向协商制度。支持高新区建立跨园区招商引资分配机制，对于不适宜进入本园区的项目，可推荐至其他园区，成功落地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年度绩效考核中可按照双方协商比例分别计入推荐地和接受地。成立云南省高新区发展战略联盟，推动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国内外创新合作。支持高新区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建设离岸孵化器、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飞地园区，对建设飞地园区的省内单位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

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高新区所在州、市定期专题研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鼓励高新区所在州、市领导班子成员兼任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支持高新区创新内部管理体制，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机构精干和扁平管理，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统筹使用各类编制人员。赋予高新区任免（聘任）中层干部权限，由高新区直接管理的中层干部，按照职责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可实行先任免后备案。（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人事薪酬改革。支持高新区建立以绩效工资为核心的薪酬制度与发放方式，实行以岗定薪、同岗同酬、岗变薪变、按绩定酬。除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外，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园区工资总额核定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薪酬方案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后实施。对高新区管理机构中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岗位，经审批同意后可采取聘任制，实行协议年薪，一职一薪酬。（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高新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参照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模式，依法赋予国家高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方面，赋予国家高新区与州、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省级高新区与县级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直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实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在高新区复制推广滇中新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改革试点政策。（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

为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力度，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夯实培育发展基础

(一)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高新区及众创空间、孵化器、众创孵化载体作用，将培育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高新区及众创孵化载体的考核评价指标。经众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分别奖励众创孵化载体 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每家众创孵化载体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建立健全众创孵化载体分类评价奖励机制，提高众创孵化载体孵化科技型企业能力和水平。鼓励高新区及众创孵化载体在企业技术研发、中试孵化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国际科技创新服务等方面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企业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配套的中小企业联合开展科技创新，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在配套的企业之间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小试中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开放，按照双方

实际交易额的 50% 兑付科技创新券，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可使用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校企、院企联合创新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机制和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流动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研人员“双聘”。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双聘”科研人员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的，对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 20% 的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创新主体地位

(四)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育支持力度。对从省外引进落地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投资额的 2 倍计算州、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额度。对整体迁入云南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质运营满 1 年的，可在迁入注册后 2 年内申请一次性 30 万元科技经费支

持。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运营期满1年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标准，对入库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入库培育2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每家3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科技型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围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每年动态遴选发布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水平高、主营业务集中度高、科技创新投入强度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竞争力强的“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50强”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50强”榜单，推动其成为具有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云南品牌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科技型企业支持方式。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50强”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50强”企业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的，在项目评审中加2分。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

展需求，可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并在1年内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技术转让合同金额的50%进行兑付，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兑付创新券不超过30万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培育支撑保障

（七）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技术及产品应用推广。各地、有关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条款或排斥高新技术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技型企业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可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行首购和订购制，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各项减税政策。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起研发费用按照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落实好科技人员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推行

“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机制及渠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换

资”，根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情况，定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治礼 副省长
副主任：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红琼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
委员：韩富海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岳 宁 省委编办副主任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盘艳阳 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宣 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杨 澄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许思思 团省委副书记
杨正梅 省妇联副主席
马自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吕志雄同志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2〕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体育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云财综〔2019〕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项目，专项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引领体育产业技术、业态、管理、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体育消费市场，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目标导向、讲求实效、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扶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支持符合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顺应我省体育产业发展趋势、助力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的体育产业项目，主要包括：

- （一）体育管理活动；
- （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 （三）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 （四）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 （五）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 （六）体育教育与培训；
- （七）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 （八）其他体育服务；
- （九）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 （十）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

贸易代理；

(十一)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具体行业分类参照《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同一项目原则上每年只能采取一种扶持方式。

(一) 项目补助。对体育产业重点领域项目给予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扶持的体育产业项目，视情况确定补助额度。

(二) 贷款贴息。对使用银行贷款的体育

产业项目择优给予补助，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1年期限的贴息补助，对同一项目年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体育产业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扶持，依据审核后的政府购买服务规模给予补助。

(四) 以奖代补。对获评国家或省级体育产业领域示范、试点、精品等重要奖项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最高补贴标准(详见下表)给予补助。对获评不同奖项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补助。

表1 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最高补贴标准

奖项类别		全国十佳 (万元)	国家级 (万元)	省级 (万元)
体育产业 基地	示范基地		300	150
	示范单位		100	50
	示范项目		100	50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00	100
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100	50	20
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50	30	20
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300	150
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				300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度，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主体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行政事业单位。

(二) 项目申报主体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 项目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四) 符合国家以及云南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育产业政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项目申报主体不是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项目申报主体近3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 项目申报主体以往有过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况。

(四) 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 项目存在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

(六) 其他受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申请资金金额、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近3年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自筹资金安排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四) 其他证明材料。申请项目补助的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文本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提供完整的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文件、贷款合同、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复印件等;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须提供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相关材料; 申请以奖代补的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须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 <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项目申报,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 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报冒领。

第十条 省体育局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工作安排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审核预算申报项目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拟扶持项目名单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60日内下达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未经批准, 不得调整预算或变更项目内容, 确因客观条件变化需

要调整或变更的, 应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 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 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支出, 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 未按规定使用完毕的专项资金依据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提高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十四条 各地区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下达、使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的日常监管,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及时纠偏,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云林规〔2022〕1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切实加强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进一步明确审核审批内容，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审核审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利用林地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完成林草数据融合工作，编制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做好林地区划落界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和依法依规有效落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专项规划。

二、坚持分级管理，依法使用林地

建设项目应严格依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保护等级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按照林资规〔2021〕5号文件以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一张图”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林资源〔2019〕4号），先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再按程

序逐级上报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三、细化用地标准，明确用地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建设项目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结合全省实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在符合相应的林地等级和公益林等级条件下，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明确：

（一）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配套临时用地，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天然林范围为：符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用地条件的天然灌木林以及郁闭度0.5（含）以下的天然乔木林林地。

（二）建设项目可以使用林地的单位面积蓄积量范围为：符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用地条件，以最新公布资源数据为基础，平均单位面积蓄积量不超过各县（市、区）平均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的50%。

（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用地条件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森林蓄积量超过各县（市、区）平均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的50%以上林地的，需提交不可避免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以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并由审核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织不可避免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再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四、加强林地监管，及时恢复植被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使用林地监管，督

促、指导当事人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违法占用林地和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的，原则上进行原地恢复；违法占用林地案件中确需进行异地恢复的，经原执法机关同意后，由林草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实施，或者由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具体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规定执行。

五、提升报告质量，建立通报制度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单位必须严把林地现状调查关、报告编制关，并对其作出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林草局将建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质量通报制度，定期通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存在结果失实、弄虚作假、质量低下等问题的设计单位，并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执行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

云林规〔2022〕2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以下简称《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草原征占用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依法保护与利用草原，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贯彻执行《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规定

（一）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除国务院

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征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严格管理的草原。

（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占用草原的应当一次申请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未明确分期或者分阶段建设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严禁化整为零报批。

（三）建设项目类别划分

1.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航道、水利、电力、通信、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储备库等。

2. 公共事业和民生建设项目, 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乡村道路、农村宅基地等。

3. 国防和外交项目, 指符合相关规定的国防和外交建设项目。

二、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条件

根据《规范》第九条规定, 结合云南草原管理实际, 征占用草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 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 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期限;

(三)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

(四) 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草原;

(六) 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 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 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七) 临时占用草原的, 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八)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权限

(一)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权限

按照《规范》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1. 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权限需委托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的,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委托要求执行。

2. 属于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权限,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二公顷及其以下的,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州(市)级林业

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审核权。

(二)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权限

根据《规范》第七条第一款, 临时占用草原的, 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三)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权限

根据《规范》第八条第一款, 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 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 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2. 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 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 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 应当依照“三、各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权限”第(一)(二)项有关规定办理。

四、申请征占用草原应提供的材料

需要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依法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二) 项目批准文件;

1.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 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 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 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 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 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乡村建设项目, 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 批次用地项目, 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 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

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申请人与草原所有者、使用权者或者承包经营权者签订的补偿协议和对应的权属材料;

(四)临时占用草原的,同时提供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详见附件)。

五、现场查验有关要求

(一)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接到征占用草原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征占用草原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查验并编制现场查验报告。其中,属于省、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权限的,及时通知当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省、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二)开展现场查验时,参加查验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2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填写《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不得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收取或摊派任何查验费用。

(三)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按“五、现场查验有关要求”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执行。

(四)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草原所在村将拟使用草原的用途、范围、面积、补偿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已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告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另行组织。

涉密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

(五)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查验报告和公示结果及时报送负责审核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六、认真落实先行使用草原政策规定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单位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可以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草原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草原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草原手续。

申请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草原手续时,应当提供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文、用地单位先行使用草原申请、用地单位与草原所有者签订的预补偿协议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的代补偿承诺。

七、加强临时占用草原监督管理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临时占用草原期满不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临时占用草原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提纲(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2〕1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业创新服务功能、运作规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云南省小微企业集聚创业发展，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创业创新服务功能、运作规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云南省小微企业集聚创业发展，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基地）是经云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示范基地（平台）、创业园区（基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群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并面向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示范性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面向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省级示范基地。

第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各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负责本地区省级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和属地管理。

第五条 省级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并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示范基地的申报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获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推荐。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两年以上。

（三）基地服务入驻的小微企业 40 家以上，吸纳从业人员 400 人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

（四）基地服务的产业方向和定位明确清晰，重点服务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小微企业。

（五）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创业辅导员），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六）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服务小微企业的活动，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七）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八）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九）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基地具备真实、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

第七条 省级示范基地的申报需同时具备

不少于以下三种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 / 团队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服务。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服务。具有知识产权应用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金资本等多方对接。能开展技术孵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服务等。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5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服务。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市场开拓信息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

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等进行测评，对满意度按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数以及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填写《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和《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服务评价表》（见附件2），并附所推荐的省级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等相关程序后，最终结果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五条 省级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省级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级示范基地须

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省级示范基地的服务开展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省级示范基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当年工作计划以及检查情况上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建立不定期测评制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省级示范基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将撤销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八条 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央驻滇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直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示范基地，并按本办法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6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工信企服〔2013〕6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2. 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服务评价表
3. 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2〕2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聚集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平台）是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省级示范平台。

第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省级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和属地管理。

第五条 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并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获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推荐。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

(三)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第七条 省级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数字化等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年服务企业数量10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5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提供技术孵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和转移、节能减排、设备共享、知识产权申报、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产业链协同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

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

(三) 创业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5次以上。

(四) 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以及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

(五) 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6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15亿元以上。

(六) 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会税务、管理咨询等诊断服务,设立咨询热线。年组织企业开展咨询与诊断服务活动3次以上。

(七) 市场开拓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建立紧密的协作配套关系,帮助其融入大企业大集团的供应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稳定的市场渠道。帮助中小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开拓线上销售服务,建立电商平台;利用各类展销会以及线上交易等各种平台,帮助中小企业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年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推介宣传活动3次以上。

(八) 数字化赋能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探索多元的业务场景,对业务模式进

行改造。年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

(九)绿色化发展服务。积极传播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企业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创新绿色制造评价及服务模式,开展节能、环保、检测、评估等服务,能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帮助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服务。年开展政策法规宣贯、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绿色供应链平台搭建、节能诊断等活动3次以上。

(十)人力资源服务。为中小企业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专业化整合服务,帮助企业对接引进高端人才,提供人才共享服务。参加全国中小企业招聘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年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活动3次以上。

第八条 省级示范平台应当主动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示范平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进行测评,对满意度按申报平台服务的中小企业数以及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填写《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和《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评价

表》(见附件2),并附所推荐省级示范平台申报材料,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平台申报主体需提交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等相关程序后,最终结果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及时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省级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五条 省级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省级示范平台须在每年1月底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上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省级示范平台的服务开展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省级示范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当年工作计划以及检查情况上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建立不定期测评制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省级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平台将撤销省级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八条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央驻滇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直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示范平台，并按本办法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云工信企服〔2013〕6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

2.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评价表

3.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市监规〔2022〕1 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包容审慎监管尤其是对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市场主体容错机制，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确保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促进执法环境改善；探索建立与新经济模式

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既要为创新营造宽松的环境，又要守住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和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性质，区分违法行为的主观性、情节和危害后果，作出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对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指导违法主体改正和规范经营行为为主、实施行政处罚为辅；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对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故意违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

(二) 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依法应予处罚的,可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

(三) 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或整改后再犯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其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 优化准入和退出环境。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等问题;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场景,深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改革。

(二) 加强行政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转变执法理念,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灵活运用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手段;要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帮助和支持,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要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对企业进行劝告、预警;要通过推荐、评价等方式,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要对工作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参考。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

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快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

(四)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规范执法,提升服务,依法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免罚清单”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在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后,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当事人依承诺及时完成整改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没有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调查,依法作出立案以及行政处罚决定。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

(二)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信息数据监管。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依托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系统,将执

法创新与科技创新等有机结合，及时有效归集各类执法信息；建立“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新经济模式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和评估，从宏观上对市场发展规律进行把握，从微观上及时发现企业异常经营行为，聚焦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精准监管和风险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四）营造舆论氛围。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特别是微信等新

媒体，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承诺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2 号

省药监局，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

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本省登记注册的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以涉企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云南〕）为依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指标和权重，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依靠信息化手段及时、自动分类，客观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态。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市场监管风险点进行监测预警和精准识别，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督管理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应当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现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本办法，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第五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处置等工作。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向社会公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也应当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第六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

指导和督查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组织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信息共享，建设和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根据分类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对所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推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九条 推动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信用管理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支持鼓励其参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社会共治。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十条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要求，通过公示系统（云南）全面、及时归集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整合归集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侵权

假冒治理、价格执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信息。

将其他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依托公示系统（云南）有效归集。探索运用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夯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

对信息资源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需求重新规划、梳理、清洗、校核等，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数据资源库。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并结合日常监管经验、数据归集、行业分布、监管重点、司法协助等因素，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予以判定。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由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五个基础维度组成，运用既往监管结果信息进行验证并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数据资源库，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企业仍在影响期内的信息数据分析后，自动对企业进行评分。根据不同得分区间，结合定性判定规则，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的自动分类、动态更新、实时共享。

第十四条 下列信息，不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

（一）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二）发生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前信息；

（三）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撤销部分的信息；

（四）其他影响分类的信息被相关机构认定为误判、错误、笔误等与真实情况有偏差的；

（五）其他依法不应作为分类依据的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或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

（一）企业当前被有关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直接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直接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

（三）企业三个月内消费者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业或领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或信用风险高（D类）。

第十六条 鼓励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产业结构，选定地方特色产业（行业），构建本地特色产业（行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完善风险处置、跟踪和反馈机制，服务本地监管创新和政府决策。

第三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管重点和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自

身职责，可以对信用风险低（A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可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二）实行常规监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可以对信用风险一般（B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常规监管，保持常态化监管频率，定期进行大数据监测预警；

（二）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于被随机抽中的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现场检查等检查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重点监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监管频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大数据监测预警；

（二）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现场检查等检查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严格监管，列为重点监测预警对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增加监测次数；

（二）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要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企业和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不得超越法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三条 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之间的正相关原理，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分析联动，加强企业违法违规的风险监测、分析预警、风险处置和跟踪反馈工作，提升信用监管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实行触发式监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过程中，对于违规泄露、篡改、虚构、删除相关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2〕2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云科合发〔2021〕1号），规范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运行管理，云南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联合创新平台是指云南省内的创新主体与国外合作运行管理，有效汇集国内外优势资源开展联合研究的高水平开放创新合作平台，分为联合实验室和联合研发中心。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是指瞄准国际前沿科学，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结合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国外联合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研平台。以特定研究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与单一国家（地区）合作的称为双边共建联合实验室；以多领域交叉研究为基础，与国际组织（协会）或多个国家（地区）合作的称为多

边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承担国际前沿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探索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提出创新思路、申报国际专利、制定国际标准，持续产出原始创新成果。

（二）对接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创新需求，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解决共性科学问题，推动学科发展和技术革新，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组织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场地、仪器、设施、设备等创新资源，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国际科技影响力。

第四条 联合研发中心是指面向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与国外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大装备研制、产品研发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的科研平台。在国外建立研发实体的称为海外联合研发中心，在国内建立研发实体的称为国际联合研发中心。联合研发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 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智力等优势创新资源,联合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开发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 开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推动国内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周边国家的示范应用。

(三)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联合研发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引进培养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国际科技成果孵化和国际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五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运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开放择优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公开公平、择优支持,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二) 属地管辖原则。在开展科学研究和运行管理的过程中,中外合作各方必须遵守国际联合创新平台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三) 共建共享原则。以对等合作为基础,由政府引导,社会投入,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的设施、设备和智力优势,按照签署的合作协议共建、共管、共享。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发展规划,立项、支持、指导、监督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定期评估验收和动态调整,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二) 推荐部门负责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审核,配合云南省科技厅做好监督管理,在资金匹配、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 牵头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提供配套经费、场地、设施、设备、人才等必要条件保障,

解决运行管理中的问题,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四) 参与单位是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运行管理的配合单位,主要负责推进落实合作协议中确定的研究任务,在经费投入、研究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第七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设置申报立项、运行管理、评估验收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云南省科技厅根据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需求,采取自上而下组织、自下而上申报等方式支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

第九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牵头单位是在云南省内设立1年及以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等各类独立法人创新主体,承诺对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

(二) 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符合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三) 牵头单位与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已开展实质性合作1年及以上。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各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确定各方责任义务,制定科学可行的合作方案,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四)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5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应是牵头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牵头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十条 联合实验室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近5年来牵头1项或参与3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配备先进科研设施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研究场地。

(二) 围绕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科学前沿探索研究中或解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路和方法。

第十一条 联合研发中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及成效,近5年来完成10项及以上技术和产品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示范应用。拥有技术和产品研发、试验、验证设施设备,具备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场地。

(二)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的力量,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各方应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密切开展合作研究,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确保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促进国际优势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科技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十三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积极争取更多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不断扩大平台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增强国际科技影响力。

第十四条 云南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予以立项,支持强度100—300万元。其中牵头单位是企业的,自筹货币资

金与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比不低于3:1。在相同研究领域组建过同类型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五条 牵头单位与云南省科技厅签订合同书,合同书中应包括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等,其中实施内容应明确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5方面内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实行牵头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牵头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鼓励有条件的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主任。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工作人员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合作各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将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

第十八条 鼓励国际联合创新平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选择研究课题,积极争取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九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应妥善管理所属资产和人员,切实做好敏感和涉密信息保存、保护和使用管理,制定敏感和涉密信息管理、使用工作制度,明确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行管理中因违法违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自行承担；产生的纠纷，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调整合作单位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须由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科技厅批准。

第四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期间开展以下评估工作：

(一) 中期评估。对财政资助资金200万元以上的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云南省科技厅于项目实施一年半后，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自通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 项目验收。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由牵头单位向云南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云南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在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云南省科技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对拒不退回经费的承担单位，云南省科技厅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并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

第二十四条 验收通过满2年后，云南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大于参评总数的10%：

(一) 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经费支持。

(二) 后评估结果为良好的，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经费支持。

(三) 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自通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每年11月30日前向云南省科技厅提交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情况将作为评估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资格：

- (一) 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
- (二) 中期评估或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 已不具备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运行管理条件的。
- (四) 其他应予以取消国际联合创新平台资格的。

第二十七条 有关评估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统一命名为“云南省××(研究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英文名称“Yun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R&D Center) of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予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办理。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8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贷款
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2〕3号

各州（市）科技局、财政局，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以及银行等有关单位：

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增信放大作用，激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

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增信放大作用，激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根据《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及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每年安排资金规模控制在10000万元以内。补偿对象为合作金融机构，资金按“谁发生损失，谁获得补偿”拨付。

第三条 本办法的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以及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等各类科技型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贷款）人应为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遵循“独立审贷、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以损定补”原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核定的风险补偿资金编入省科技厅年度部门预算，报经审批后下年度拨付。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为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为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指导部门。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公开征集、择优确定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

（二）与省财政厅共同确定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三）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

（四）根据实施情况，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五）编制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部门预算，组织资金拨付。

（六）组织开展风险补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与省科技厅共同确定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并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开展资金绩效管理。

第八条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科技厅做好合作金融机构选择及动态调整工作。

（二）加强信贷政策管理，推动完善全省

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强化监督监测，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相关领域支持力度。

（三）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等实体经济信贷投放。

第九条 云南银保监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科技厅做好合作金融机构选择及动态调整工作。

（二）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章 金融机构合作方式、基本条件及职责

第十条 省科技厅公开征集，择优选择，

按“一行（一企）一策”方式与拟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关系。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及与银行合作的融资担保、保险、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合作申请及具体方案。

第十一条 合作基本条件及职责

（一）合作银行应具备完善的科技贷款管理体制，创新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二）合作银行应优化科技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

（三）合作银行应建立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科技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科技贷款相关数据及报告，对科技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四）合作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有关规定，确保科技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五）合作银行应牵头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管理。风险补偿资金项下发生不良贷款时，合作银行牵头负责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

资金，并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清收工作。

(六) 合作金融机构应配合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开展对贷后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调查。

(七) 合作金融机构应配合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贷款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实行备案制。经省科技厅与合作金融机构互认的贷款项目方能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贷款项目来源包括：科技型企业自荐、合作金融机构推荐。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项下单个科技型企业贷款年度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含）。与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贷款超出上述范围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合作银行牵头，向省科技厅报送支持方案。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应遵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按贷后管理要求，加强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对列为不良贷款的贷款企业，应按照贷款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良贷款清收和追偿，不得因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而弱化应尽的贷后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项下单笔贷款分类为关注类时，合作银行应及时书面通知省科技厅。单笔贷款列为不良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履行尽职催收程序仍逾期未还款时，合作银行牵头，向省科技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同时按照贷款合同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后，合作银行应加强追偿工作，全额承担不良贷款清收追偿责任，包括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和追索。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应单笔核算，专款专用，禁止覆盖其他贷款损失。合作金融机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不结转。同一贷款企业同一笔贷款损失不得同时申请获得省级其他同类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合作银行获得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中有关贷款风险补助的，不与本办法风险补偿资金形成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基本流程

(一) 贷款项目符合第十六条申请条件的，合作银行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贷款项目材料、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催收证明材料等。

(二) 省科技厅组织评审。依据评审结论，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将合作银行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50% 承担，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70% 承担。上述两项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限额以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贷款时点时，当年度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为限。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补偿比例在合作方案、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环节，合作金融机构暂无法确定贷款本金最终损失额度的，按以下标准先行申请，确认贷款本金损失时再清算前期已补偿额度之间差额：

(一) 单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标准为不高于单笔贷款逾期本金损失金额的 50%。

(二) 高新技术企业单笔贷款风险补偿资

金申报标准为不高于单笔贷款逾期本金损失金额的70%。

(三)上述两项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限额以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贷款时点时,当年度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为限。

第二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已补偿的贷款损失后又收回的部分,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科技厅,扣除所欠利息、罚息、担保费及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按风险补偿资金约定的补偿比例返还国库,并提供合理费用单证。返还部分可用于增加当年度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

合作结束后收回的资金,原合作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科技厅,按上述方式核算并返还国库。

第二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核销风险补偿资金项下的不良贷款时,应向省科技厅提交相关法定核销凭据。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偿权利,清收所得扣除所欠担保费以及清收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按风险补偿资金约定的补偿比例返还国库。返还部分可用于增加当年度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

合作结束后收回的资金,原合作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科技厅,按上述方式核算并返还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合作期满不再合作或提前终止合作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应配合省科技厅,对合作期间发生的业务进行核查,明确合作结束后风险补偿资金还应承担的责任及应收回的已补偿风险补偿资金预计额度等。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设置贷款风险预警机制。当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项下不良贷款额度占贷款规模一定比例时,合作金融机构采取自查、中止等方式控制当年贷款风险,并将有关整改情况报省科技厅。必要时,省

科技厅将有关情况通报云南银保监局。

第二十六条 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产生的利息计入风险补偿资金池。已补偿的贷款损失又收回部分,扣除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约定的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池。风险补偿资金池项下的贷款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与合作金融机构在合作期间,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风险补偿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合作金融机构依据合作方案、协议,对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及评价,重点围绕贷款规模、科技型小微企业户数、贷款综合成本、贷款项目管理规范性、风险防控、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清收履职情况以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管理及评价。

省科技厅按需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确定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企业、合作金融机构应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相关部门对贷款企业、合作金融机构在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相关责任主体实行信用约束和惩戒。省财政厅对贷款企业、合作金融机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在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过程中，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职

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资发〔2017〕3号）废止。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2〕4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规范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

自2022年4月6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对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工作相关要求，参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结合云南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

创新中心）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以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为一体的云南实验室，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省重点实验室，以产业关键工艺、成果的工程化验证和系统集成为主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有机衔接、相互支撑，形成我省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三条 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出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新产品，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促进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第四条 重点建设领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技术、通用技术等的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在生物育种、前沿新材料等领域超前部署。

——面向经济主战场。围绕我省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重点在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研究。

——面向我省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围绕云南省生命健康、生态安全等重大需求，重点在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在以上领域，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创新创业生态，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形成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网络。

第五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一）综合类。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二）领域类。落实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创新中心由省内科技创新优势突

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

在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市场化水平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通过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战略性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监督和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创新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创新中心进行运行绩效评估，研究制定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有关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创新中心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重要目标任务完成和重大产出目标实现。发挥行业和产业领域的公益属性，实现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和科研成果开放共享。履行安全生产、保密管理和廉政建设等主体责任，接受科技、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

第二章 组建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优先支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建设创新中心；鼓励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发挥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创新中心。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我省科技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建设。

第十条 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一) 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登记, 鼓励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

(二) 建设单位是企业的, 应是行业龙头企业, 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 经营状况良好且申报前1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建设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 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 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研发团队中固定人员不少于100人, 其中, 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研究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50%。

(三) 创新组织能力强, 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近3年内, 主持或承担与研发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级项目3项以上。

(四) 建设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创新中心开展工作, 为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 研发场地面积在1500m²以上,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 近两年研发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

(五)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 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持或承担2项以上行业标准制定。拥有2项及以上与研发方向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 或拥有12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近3年内, 科技成果转化数达到5项以上, 累计创造直接经

济效益5000万元以上。

(六) 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第十一条 综合类的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建设。

第十二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组建程序:

(一) 申报安排。省科技厅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和申报要求。

(二) 申请建设。建设单位编制创新中心申请书, 明确创新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 经所在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报省科技厅。

(三) 组织论证。经省科技厅主管处室商对口业务处室提出建议, 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四) 批准组建。对于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的, 经省科技厅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 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组建, 并签订合同书, 建设期为3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 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 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四条 鼓励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开展市场化技术服务, 面向全球吸引人才。针对不同领域探索组建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审定建设运行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章程,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创

新中心主任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建立合理的科研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到创新中心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运行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鼓励实行多元化融资，确保创新中心顺利运行。创新中心所在地政府应在土地、基础设施和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为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期权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建立创新中心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决定继续支持、整改或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省级有关部门或州（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通过”的纳入创新中心系列管理，“未通过”的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的，取消创新中心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绩

效评估以3年为1个周期。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和云南省重大战略科技任务、解决核心关键技术、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作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一）对评估为“优”和“良”的创新中心，在下一个评估周期内，以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并推荐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创新中心申请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对评估为“中”的创新中心，保留创新中心资格，限期一年整改；对评估为“差”和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资格。

（三）按要求应参加评估而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创新中心，视为自动放弃创新中心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取消或放弃创新中心资格的，依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回项目资金。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八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3年，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3:1，以非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创新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创新中心，给予按中央财政经费1:1的配套支持。

第三十条 对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创新中心，将加大支持力度。

第三十一条 支持创新中心通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创新中心名称由省科技厅

统一命名为“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英文：Yunnan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经正式公布后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4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5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2〕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有关规定及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政策补助事项。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由省科技厅组织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管有力、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的原则，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

第四条 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项目实行申报、管理、验收、评价、科技报告提交、科研诚信管理等全过程信

息化管理，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第五条 省科技厅建立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制度。项目库是对需要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由储备项目库、预算项目库和立项项目库3部分组成，并统一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管理。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3年内没有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安排的项目自动离库。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主管部门，基本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 （二）研究和征集科技创新需求，提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 （四）负责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等重大事项审批，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确定承接科技计划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 （六）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等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 （七）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公开机制；
- （八）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加强数据分析，推动项目成果信息共享和转化应用；
- （九）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项目推荐部门是指具有项目推荐和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主要包括州（市）

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委办厅局、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滇单位、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等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机构）。其他申请作为项目推荐部门的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确定。

项目推荐部门的基本职责是：

-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合同书；
- （二）督促项目自筹资金按时到位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
- （三）负责开展项目监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等，审核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等重大事项，及时清理逾期未验收项目，督促项目按时验收；
-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组织、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有关情况；
-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牵头和参与实施项目的独立法人单位，是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基本职责是：

-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技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 （二）实行项目法人单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足额筹措并及时安排项目自筹资金，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按合同书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对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责；
- （三）严格执行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与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的科研、财务、预算调剂、绩效分配、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负责项目资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资产

等管理工作，开放共享本单位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五）动态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项目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牵头单位对使用项目资金的其他参加单位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盘活项目结余资金；

（六）按要求及时编报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等；

（七）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申请；

（八）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评价等工作；

（九）积极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基本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及验收；

（二）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调剂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和分配绩效支出，据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验收时编制提交项目资金财务报告和社会中介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限额以上项目）；

（三）及时向省科技厅和项目推荐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适时提出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等申请，主动配合执行项目调整、撤销、终止等事项；

（四）据实填报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含年度报告）、绩效评价、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成果登记等相

关材料；加强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和宣传推广；

（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指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监督和服务工作的机构。基本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服务内控制度，规范服务流程；

（二）开展项目受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申报项目查重、科技信用查询等具体工作；

（三）开展项目评审、现场考察、中期评估、项目验收、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与共享，以及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工作；

（四）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在具体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跟踪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科技发展意见建议，协同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六）省科技厅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指省科技厅审议确定，受委托相对独立承担项目全流程管理和服务的省科技厅系统内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其内设相对独立的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职责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咨询评审专家是指受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委托，开展项目咨询、评估、评价、评审、论证等，原则上纳入云南省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的专家。基本职责是：

（一）在项目的申报指南编制、评审、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咨询意见；

（二）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的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相关事项；

（三）严格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

技术和商业秘密，信守承诺；

（四）认真遵守云南省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具体项目的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制、军令状制、赛马制、悬赏制、定向择优等多种方式遴选组织项目。

（一）公开竞争。对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应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一般不少于 50 天。有条件的项目类别实施常年征集受理项目。

（二）揭榜制。对于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实行科技揭榜制，明确项目需求目标、时间节点、考核要求和奖惩措施。突出最终用户在“写榜”、“选帅”、“考核”中的主导作用，与省科技厅共同投入、联合实施。项目财政资金按事前资助 40%、事后补助 60% 安排。

（三）军令状制。对于研发风险高、各方分歧大、创新主体愿意承担研发失败损失的科技进展前沿研究、新兴产业培育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以实行军令状制。项目财政资金按事前预拨 60%，通过验收评价后拨付 40% 安排，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全额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

（四）赛马制。对于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实行赛马制。在特定的重大科技专项、重大项目中，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同时获得前期立项。项目前期实施动态竞

争，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任务目标，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后续支持。按照“里程碑”考核节点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五）悬赏制。以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为主，对于研发失败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张榜悬赏，限定任务时限及目标，对限期内先期达成目标的研发团队进行事后激励性补助。项目通过评价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悬赏资金。

（六）定向择优。对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科技专项，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直接委托优势单位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委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采取前资助、里程碑式资助、后补助、科技金融支持等多种资助方式安排项目财政资金。对事前约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果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相关办法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或项目设定目标要求；

（二）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的科研团队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

（三）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 5 年。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对于事关我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

(二) 上年度有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

(三) 在所申报项目领域, 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和工作基础, 具备足额提供配套经费的财务实力, 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四)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申请项目应当提供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材料有具体规定的, 还应当提交符合该类别项目具体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实行网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信息系统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按照省科技厅涉密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不通过网络申报。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在线审查, 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类别, 建立公正、科学的项目评审方式、工作规则和专家评审规范, 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项目评审克服“四唯”: 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综合考虑申报单位、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能力、研发需求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应急等项目探索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建立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申报受理后的项目, 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

(一) 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初审查重工作, 初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在线查询;

(二) 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

管理服务(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 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参考评审结论进行综合研判,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

(三) 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审议)立项项目入库建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 须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 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预算项目库;

(四) 经批准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财政资金的项目纳入立项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下放管理权限的项目, 立项及管理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单位自主决策, 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从预算项目库中分批编制年度科技计划, 完成会签、报批等程序, 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与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 就项目目标、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签订项目合同书, 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 30 天内, 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

后补助项目一般不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六条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预算执行、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等。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提交报告情况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评价、调整以及验收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报省科技厅审批。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管理的项目,由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省科技厅视情况对合同书内容调整事项进行评估论证。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合同约定的指标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经充分论证,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涉及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的,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申请调整项目经费的,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原则上同比例调整。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

(一)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定目标需要适当修改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三)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四)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五)其他确需要调整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项目期限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限延期1次。

第三十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

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申请撤销项目。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退回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撤销后,原项目合同书不再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省科技厅依职权终止。省科技厅审议同意终止后,发出项目终止通知书。对终止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经第三方审计、现场核查认定的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终止并作出处理:

(一)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开发、资金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被实施联合惩戒,项目实施面临重大风险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单方面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或不按项目合同书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的;

(三)执行期满3个月无故不申请验收,或到期前3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项目执行期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的;

(四)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以终止的。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在信息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项目推荐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申请验收。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前款规定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后补助类项目不需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 (三) 项目合同书;
- (四)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成果证明材料等;
- (五) 项目资金决算书、资金支出明细账、社会中介组织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限额以上项目)及相关财务附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批准调整的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 (一)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 项目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 (三)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四) 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 (五) 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
- (六) 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3类。

(一) 通过验收。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90%以上,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

(二) 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1. 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

未解决的;

- 3.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 4.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 5.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三) 项目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三十六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拨付剩余资金,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结题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第三十七条 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技信用评价等级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财政支持经费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开展取消项目验收财务审计试点,由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单位对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自主验收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科技档案归档工作。

第六章 监督、绩效评价及诚信管理

第四十条 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受省

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的指导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科技厅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财政支持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最多开展 1 次过程评估。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及财政支持经费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评估，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监管。评估对象随机抽取，评估结果对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绩效跟踪和评价。省科技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实施项目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省科技厅建立完善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在项目指南编制咨询、申报、立项评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评估及成果发表等科技活动中，全过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

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实施科技信用评级，并将其信用评级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四十四条 责任追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推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或停止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财政资金，限制单位（个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属于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涉及退回项目财政资

金但拒不退回的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二）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在项目咨询、评审、评估、论证等过程中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列入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家利用咨询、评审、评估、论证等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

（三）项目推荐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骗取项目财政资金为目的，故意伪造或者变造虚假证明材料，使申请人（单位）获得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的，或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相互串通、牟取非法利益的，经查属实后，将有关单位、个人列入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财政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项目推荐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3 号）废止。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2〕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云科联发〔2021〕7号）精神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为主，符合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等基本要素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等社会研发机构。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

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层面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和服务工作。各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对省级层面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清单管理。纳入清单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关普惠性政策。

第二章 申报遴选

第五条 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分为初创型和成长型，采用申报评审制方式产生，并纳入培育库给予重点培育。

第六条 初创型培育对象申报条件：

（一）企事业单位内设研发机构，具有科技创新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联合体、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研发中心等基础

条件，拟在1年内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或者已登记注册不足1年的社会研发机构。

（二）产业支撑定位清晰，科技创新需求明确，具有较强的市场化运作可行性。

（三）有良好的合作共建工作基础，较高质量的创新资源导入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和内控制度。

（四）具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自有、加盟或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可使用科研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自有、租赁、合作或委托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

（五）具有结构较为合理、人员基本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省级人才团队。自有、合作单位派驻、兼职及外聘的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计）不少于15人且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六）具有持续的经费投入和一定的公共研发服务能力。上一年度机构实体化筹建、研究开发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经费投入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上一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第七条 成长型培育对象申报条件：

（一）已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社会研发机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管理运行状况良好。

（二）符合云南省产业发展布局和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产业方向，可行的建设规划，较为完整的创新链和一定的市场化运作能力。

（三）具有扎实的合作共建关系，高质量的创新资源导入和顺畅的科研管理、协同创新、

成果转化机制。

（四）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上一年度企业性质的机构建设投入经费（包括科研场地、人才引进、运行维护等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事业单位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机构不低于100万元；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

（五）具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自有、加盟或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可使用科研用房2000平方米以上，自有、租赁、合作或委托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

（六）具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研发能力强的国家和省级人才团队。自有、合作单位派驻、兼职及外聘的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计）不少于30人且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1/3。

（七）掌握核心技术，收入来源相对稳定。上一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占年收入总额的30%以上。

第八条 省科技厅常年接受申报，适时分批组织开展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报推荐。省科技厅发布培育对象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申报单位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评审遴选。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论证并出具评审推荐意见。

(三) 审议公示。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 审议提出拟入选培育对象名单,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

(四) 公布名单。培育对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五) 签订合同。由省科技厅与培育对象签订《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合同书》。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机构章程(或草案)、建设规划(或组建方案)、内控制度, 以及近3年科研及创新服务项目实施及经费投入情况。

(三) 本年度利用非财政经费开展机构建设、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经费支出概算及申请对非财政投入部分的后补助金额。

(四) 机构核心管理团队和科研团队(包括常驻研发人员)名单。外聘、兼职的需提供合作或聘用协议。

(五) 实体化机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内设机构提供单位出具的财务内审报告。

(六) 加盟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

第三章 孵化培育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入库的培育对象开展为期三年的集中服务和重点支持。主要措施:

(一) 依托第三方机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孵化中心, 整合服务资源, 健全工作机制, 专人、专班、专项落实相关工作。

(二) 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导师团, 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创业辅导。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针对机构管理、科研服务、市场开拓、成果转化、

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专业化培训。

(三) 充分利用科技入滇机制, 促进协同创新资源对接, 提高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效能。

(四) 推动科研平台资源的供给端与需求端的有效衔接, 协调重点科技创新基地、中试试验场地、检验检测平台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以及科技文献资源、数据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等平台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

(五) 围绕新型研发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和市场开拓, 提供科技金融和成果转化相关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培育对象应当在以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一) 完善以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严格依照章程管理和运行。

(二) 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 整合优质协同创新资源, 建立或完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的发展目标。

(三) 用人机制灵活, 建立与创新能力 and 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科研自主权充分下放, 科研绩效显著, 科研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

(四) 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制度, 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 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 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第十二条 初创型培育对象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实体化登记注册, 符合相关条件后可升级为成长型培育对象。成长型培育对象纳入新型研发机构清单管理。

第十三条 考核出库。完成《云南省新型研

发机构培育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可提前或按期出库。培育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的，延长培育期1年。累计2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培育对象资格，移出新型研发机构清单。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对引入高端科技资源、支撑引领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发挥重大作用，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研究功能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院（所）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并直接纳入新型研发机构清单管理。

第十五条 纳入新型研发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或培育对象可获得以下经费支持：

（一）已完成实体化登记注册的初创型培育对象，根据上年度非财政投入机构建设、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给予不超过30%、年度最高100万元的后补助。

（二）纳入清单管理的机构，根据当年非财政投入机构建设经费支出（包括科研场地、人才引进、运行维护等费用），给予不超过10%、年度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根据上年度非财政投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30%、年度最高300万元后补助；根据上年度非财政投入公共服务平台科研仪器设备支出，给予不超过30%、年度最高200万元后补助。以上支持累计不超过3年。

（三）已享受3年扶持政策的新型研发机构，连续2年实行财政经费退坡机制，在逐年递减30%的额度内给予后补助。

以上后补助经费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自主立项项目为测算依据，

经费支持用于科研场地建设、人才引进、运行维护、研究开发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

第十六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择优推荐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发展需求，建立支撑全产业链创新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或专业化特色化科研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采用创新券等方式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创新服务。

第十七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培养和引进的高端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支持。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聘用合同的兼职科研人员，均视为长期在岗科研人员，享有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的待遇。

第十八条 支持创新主体在国外和省外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经绩效评价对全省重点产业发挥重大支撑作用的机构，享受与省内新型研发机构同等的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滇新设立的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纳入新型研发机构清单管理并评估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补。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纳入清单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实行基于市场评价的科研和机构绩效“双评价”制，内容包括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研发条件、创新能力、人才团队、成果转化、运行管理、企业孵化情况以及相应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给予稳定经费后补助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连续2次为

基本合格（或1次为不合格），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等情形的，将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若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若涉及机构注销，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并配合就后补助经

费进行核算和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2022年8月

8月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研究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听取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江苏省考察学习和云南省代表团参加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以及在福建省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等情况汇报。

8月4日 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网信委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我省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

石玉钢、杨宁、杨亚林、邱江、刘非、曾艳、鲁传刚、任军号、李玛琳、王浩、孙灿出席。

王宁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周济院士一行。邱江、张治礼、杨斌参加会见。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总结暨健康县城建设动员大会在昆明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宣读表扬通报，王显刚、李玛琳、杨斌、孙灿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缅甸驻华大使苗丹佩一行。王浩、孙灿，缅甸驻昆总领事多达昂参加会见。

王浩在昆明会见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倪瑞兰一行。

8月5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王宁主持。会上，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洪建、李刚、李石松、曾艳等先后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

领导参加。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柯瑞文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非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李英辉代表双方签约。邱江、杨斌、孙灿参加。

全省防汛专题视频调度会议在省防办应急指挥中心召开。和良辉出席并对防汛减灾、安全度汛工作进行抽查调度。

8月6日 王予波在昆明主持召开云南化工、冶金与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咨询座谈会，与来滇出席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第十三届学术会议的中国工程院院士交流。张治礼、杨斌、孙灿出席。

2022年“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暨昆明市第六届“春城体育节”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全省16个州（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联动，昆明市设主会场，15个州（市）组织分会场活动。

8月7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厚良一行。刘洪建、邱江参加会见。

中国工程科技论坛——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第十三届学术会议在昆明召开。中国工程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仲平，云南省张治礼，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学部近50名院士及特邀院士出席。

8月8日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在玉溪市红塔区开幕。王宁出席开幕式，并会见全省体育工作先进代表。邱江、杨保建、李玛琳、徐彬出席开幕式并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

第140次（扩大）会议、第164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医改、统筹疫情防控和旅游恢复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等工作。

云南省体育工作先进表彰大会在玉溪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王浩出席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8月9日 王宁率队到玉溪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城市更新、绿化美化、乡村振兴、实体经济发展等工作。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和力行研讨会，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王予波主持，强调要把第四卷和前三卷作为一个整体认真研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信心、增强干事创业本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更有成效。刘非、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孙灿等交流发言，王予波作点评。

9—11日，王予波率队赴红河调研，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三季度主要指标止跌回升、全年发展实现更好结果，全力以赴打好稳增长翻身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王予波现场检查督办公路建设，要求加强军地对接、做好服务保障，促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杨斌、孙灿参加调研。

8月10日 王宁、石玉钢在昆明会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彤宙一行。邱江、刘非、和良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裴岷山参加会见。

和良辉出席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敬桢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李玛琳、杨斌、孙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胡建伟、邓金栋、董增贺参加会谈。

11—12日，和良辉赴西双版纳调研民族宗教、民政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主题深入协商。李玛琳出席并讲话，杨嘉武主持并讲话，徐彬作主题发言，童志云、张荣明出席。

全省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现场会议在楚雄召开。王浩出席并讲话。

8月12日 12—13日，刘非率队赴昆明、玉溪、西双版纳调研督导中老铁路（国内段）重点项目建设。

公安部第七督察组在昆明市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专项督察，实地检查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公安部第七督察组组长闵天石率队督察，任军号参加。

王浩在昆明会见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法尔霍德·阿尔济耶夫一行。

8月14日 王宁、王予波率队在昆明市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调研推动旅游业快速恢复，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旅游业发展，

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力争实现最好结果。王宁、王予波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视频检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王宁、王予波到昆明疫情防控健康驿站，调研境外入昆人员集中隔离情况。

王宁、王予波到云南民族村，现场检查景区疫情防控工作，调研推动旅游业快速恢复。刘洪建、邱江、刘非、任军号、李玛琳、王浩、孙灿参加。

曾艳、王浩在昆明会见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景小勇以及我省与东方演艺集团携手创作的音乐剧《绽放》剧组主创人员。

8月15日 省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石玉钢、杨亚林、邱江、刘非、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张治礼、王浩、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研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宏志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非、孙灿参加会谈。

中老铁路国际经贸合作招商洽谈会在昆明举行。和良辉致辞，见证项目签约，并会见与会企业代表。

8月16日 16—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我省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王宁主持执法检查工作汇报会，王予波汇报工作情况。在滇期间，丁仲礼出席民盟中央赴云南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座谈会，听取民主监督

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布小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赵宪庚，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邱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毅，全国人大代表杨晓雪、石丽平等参加执法检查。杨宁、邱江、刘非、张太原、杨福生、王显刚、徐彬、韩梅、孙灿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省委省政府举行三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并新开工一批项目。王宁讲话，王予波主持，邱江、刘非、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孙灿出席。

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张治礼出席并宣布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启动。

8月17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市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作务实、措施扎实、以快制快，坚决打赢阻断疫情输入传播这场硬仗。刘洪建、邱江、刘非、李玛琳、孙灿参加。

8月19日 云南省庆祝第5个中国医师节暨首届云南省卫生健康奖表彰大会在昆明以视频形式举行。会前，王宁、王予波会见荣获2022年“云南省卫生健康奖”的部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王予波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任军号宣读表彰决定，李刚、邱江、曾艳、张太原、李玛琳、杨斌、杨嘉武、孙灿分别出席上述活动。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鑫、总经理刘家强一行，并共同见证系列签约。刘洪建、邱江、杨斌、孙灿参加。

受王予波委托，和良辉主持召开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8月2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1次（扩大）会议、第16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和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以及中纪委有关部署要求，根据省委部署，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8月23日 王予波在省乡村振兴局调研，并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鼓足干劲、争先创优，奋力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优异答卷。会议视频调度到各州（市）、县（市、区），刘非主持，王显刚通报全省工作情况，和良辉、张治礼、孙灿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平一行。邱江、刘非、孙灿参加会见。

8月24日 王予波率队在昆明市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过硬的立场、品质、能力、意志，久久为功抓好保护治理，让“高原明珠”绽放更加璀璨光彩。刘洪建、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8月25日 按照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统一安排，国务院大督查第十四督查组到我省开展实地督查。25日，督查组在昆明召开工作对接会，督查组组长、海关总署副署长孙玉宁出席并讲话。王宁会见督查组一行，并交换工作意见。王子波参加工作对接会并介绍我省有关情况。刘非、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孙灿出席。

25—26日，省人民政府召开大理现场会。王子波强调，大理州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勇于突破、敢为善为、抖擞精神，全力破解发展困局，推动经济强劲复苏，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会议听取大理州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会前，王子波率队到滇西（祥云）国际物流港和祥云经开区贝特瑞新材料、立新硅材料等项目现场及大理经开区、欧亚乳业公司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随机调研大理古城。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孙灿出席。

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杨亚林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任军号主持，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发展”主题深入协商。王浩出席并讲话，杨嘉武主持并讲话，程连元作主题发言，何波、张荣明出席。

8月26日 省委省政府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会谈，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宁、王子波，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东、总经理王志学参加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洪建、邱江、杨斌、孙灿参加。

省公安厅启动“云南公安党旗红——百名局长千名所长万名民警大走访活动”。任军号发

布动员令并宣布活动启动。启动仪式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派出所，16个州（市）公安局局长在主场递交“百日行动”攻坚责任状。

26—27日，和良辉赴丽江调研督导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

8月27日 云南省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研讨班举行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专题报告。冯志礼作专题报告，杨亚林主持，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参加。

8月28日 王宁主持召开加强能源电力供应保生产保民生保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研究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王子波出席并提出工作要求，邱江、杨斌、孙灿出席。

2022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在大理州大理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丁仲礼，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云南省曾艳、王显刚出席。

8月29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王子波出席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按照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防止“放管服”改革“自转”、“空转”，有力促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王显刚主持，任军号、和良辉、张治礼、孙灿出席。

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开馆仪式在大理剑川举行。李玛琳出席并宣布开馆。

8月30日 王宁、王子波在昆明会见云南森林消防灭火救援队伍代表。李刚、邱江、王显刚参加会见。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6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民营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南博会筹备、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视频会议并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8 月 31 日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周边外交工作重要论述，研究当前全省外事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子波、石玉钢、邱江、王浩、田永江出席。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30 讲在昆明举行。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主任王钦敏应邀作题为“加强

数字政府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专题讲座。讲座前，王宁与王钦敏进行交流。张治礼主持，徐彬出席。

王子波率队到省地震局、气象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职责使命，提高能力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在省地震局，王子波参观云南地震工作回顾展，调研防震减灾信息化工作。在省气象局大数据中心、省气象台，王子波调研气象监测和业务平台运行情况，视频调度鲁甸县桃源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和良辉、孙灿参加调研。